

重庆骏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骏标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骏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重庆骏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骏标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2.1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 6#标准厂房 1-6 单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条滚镀锌生产线，年电镀面积约 15 万 m²。水电气等公用工程以及废水处理工程均依托表面工程科技园的设备和设施。

2.1 公众参与过程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骏标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进行公众参与，本项目在确定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是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直接反映项目周边地区的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态度，并对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由于公众是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项目建设进行评价，即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所关注的焦点问题，以及公众对项目建设所接受的程度。从而使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进一步完善和合理，最大程度地降低工程项目建设对周围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公众参与的主要形式有：现场公示、网上公示以及报纸公示等方法。

项目位于铜梁高新技术开发区重庆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科技园规划环评已于 2019 年 6 月通过审查（渝环函（2019）769 号），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对公众参与进行适当简化，可免去确定报告编制单位后的首次公示，首次需公开的内容可与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一并进行公示；

同时，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由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期间免于张贴公告的方式。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具体过程如下：

2026 年 1 月，《骏标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之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的形式同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6 日~2026 年 1 月 12 日（5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2026 年 2 月 6 日起，项目报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前，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公开了项目环评信息，公开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为进一步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于 2026 年 1 月 6 日~2026 年 1 月 12 日（5 个工作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形式包括了两种：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

网络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等。

报纸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6 年 1 月 6 日~2026 年 1 月 12 日在重庆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网站（<http://www.zrkjy.com/newsinfo/8910627.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内容及公众意见表的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图 2-1 项目网上公示截图

2.2.2 报纸

网络公示期间，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和 2026 年 1 月 9 日在《重庆法治报》分别进行了公示，两次登报公示时间在征求意见稿公示 5 个工作日内。公示内容主要为获取公示内容、意见调查表以及意见提出的方式、途径，本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重庆法治报》是公众最易接触的报纸之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报刊版面如下图。

靶向督察压实法治建设责任

北碚区开展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专项督察

本报讯(记者 廖孝忠)记者日前从北碚区司法局获悉,为进一步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走深走实,2025年12月以来,北碚区委依法治区办组成以北碚区纪委监委、区委、区人大监察法制委、区政协社法工委相关负责同志为组长的4个督察小组,对辖区内8个街镇、12个区级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2025年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开展督察。

为确保督察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北碚区委依法治区办在法治督察开展前,认真梳理法治建设重点工作,“靶向”制定7大类30项督察内容清单,同时组织参与督察的抽调人员逐条逐项进行了详细地培训解答,确保各项督察工作落到实处。

督察过程中,各督察小组重点围绕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等方面,通过查阅汇报、查

阅资料、实地查看、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全面掌握被督察街镇和部门法治建设工作落实情况,系统梳理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确保法治建设任务落实不漏项,问题整改明确、措施精准、责任压实。

下一步,北碚区委依法治区办将针对督察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及存在问题,建立工作台账,督促相关单位项目化、清单化抓好整改落实,形成工作闭环,以督察促落实,全力推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渝都监狱: 增强党员廉洁意识 激发干事创业动力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强化党员民警党性修养和廉洁自律意识,近日,渝都监狱六监区党支部组织党员民警开展“淬炼忠诚底色,筑牢廉洁防线”主题党日,凝聚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

活动中,党员民警前往重庆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开展廉洁法治教育。在讲解员的引导下,大家先后参观了廉政文化展示厅、典型案件警示教育等多个展区,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深刻认识到廉政问题的严重危害,从典型案例中汲取了深刻教训。参观过程中,党员民警们不时驻足凝视、交流感悟,纷纷表示将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侵蚀,永葆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

记者 舒旭彬



图说新闻

元旦前夕,渝南区司法局上和司法所组织开展了安全法治宣传进社区活动。普法志愿者向社区居民发放交通安全手册,并解答居民提出的各类问题,切实帮助群众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通讯员 唐 蔚 庞源强 摄

垫江监狱: 举办书画交流活动 大力弘扬法治精神

本报讯 元旦前夕,垫江监狱联合垫江县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纪委监委等单位,组织开展“垫江书画交流活动”。此次活动旨在弘扬法治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展现新时代监狱民警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为推动警营文化建设和法治宣传助力。

活动中,书画家们围绕法治、平安、清廉等主题现场创作,一幅幅融合深意与美感的法治春联、一幅幅气势磅礴的主题画卷徐徐展开。“竹引清风”“厚德载法”……这些作品既有传统艺术的魅力,又融入现代法治元素,生动诠释了法治文化的深刻内涵。此次书画交流活动不仅是艺术的盛宴,更是一次深化法治协作的创新实践。

记者 张杨彪

精准施策多元发力铺就回归路

九龙坡区矫正帮教管理中心打通安置帮教“最后一公里”

本报讯(记者 朱晓娟)11月4日,记者从九龙坡区矫正帮教管理中心了解到,该中心聚焦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重难点,通过精准施策,多元发力,切实打通帮教管理“最后一公里”,为全区平安稳定建设注入强劲动力。

该中心指导辖区各司法所建立“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台账,针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年龄、技

能、家庭状况、心理状态等精准画像,分类制定帮扶方案——对缺乏职业技能的,联合人社部门开展电工、家政服务等定向技能培训,累计培训数百名;对就业困难的,通过对接企业、上门家访等方式,帮助其实现再就业。

该中心积极构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多元联动机制,联合辖区多家企业建立就业安置基地,提供大量工作岗位,吸纳刑释人员就

业。此外,中心还定期开展心理疏导和法治教育,帮助刑释人员重塑信心,顺利回归社会。

永川区司法局: 开展创文普法宣传 引导居民依法维权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创文工作,提升居民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永川区司法局近日开展创文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居民依法维权。

活动中,工作人员深入社区、街道,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法律咨询等方式,向居民普及了《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重点讲解了如何识别消费陷阱、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等知识。工作人员还现场解答了居民提出的各类法律问题,帮助居民理清了维权思路。

通讯员 陈静宇 记者 朱晓娟

柔性调解实

近日,大足区司法局龙水司法所成功调解一起辖区企业劳动争议案件,为42名职工追回工资,有效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彰显了法治护航民生、稳定发展的积极作用。

据悉,涉事企业因经营困难,连续2个月未发工资。多次协商无果后,职工代表向龙水司法所寻求帮助。在全面了解情况后,龙水司法所快速响应,一方面安抚职工们的情绪,引导大家依法维权;另一方面联系企业负责人,围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开展释法说理,明确企业工资支付责任。同时,积极搭建协商平台,组织双方代表进行调解。

经多轮沟通,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企业承诺分期支付拖欠工资。根据协议,首笔款项于调解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将按照约定时间逐步结清。目前,首期款项已全部发放到位,职工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明勇 通讯员 罗波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重庆骏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骏标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面向公众进行意见征求,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公示内容、意见调查表以及意见提出的方式、途径:
<http://www.zrkjy.com/newsinfo/8910627.html>。联系电话:15922785921,联系人:陈老师。公告人:重庆骏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公告日期
渝公告[2025]001号	重庆骏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骏标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面向公众进行意见征求,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公示内容、意见调查表以及意见提出的方式、途径:...	2025年1月7日
渝公告[2025]002号
渝公告[2025]003号
渝公告[2025]004号
渝公告[2025]005号
渝公告[2025]006号
渝公告[2025]007号
渝公告[2025]008号
渝公告[2025]009号
渝公告[2025]010号
渝公告[2025]011号
渝公告[2025]012号
渝公告[2025]013号
渝公告[2025]014号
渝公告[2025]015号
渝公告[2025]016号
渝公告[2025]017号
渝公告[2025]018号
渝公告[2025]019号
渝公告[2025]020号
渝公告[2025]021号
渝公告[2025]022号
渝公告[2025]023号
渝公告[2025]024号
渝公告[2025]025号
渝公告[2025]026号
渝公告[2025]027号
渝公告[2025]028号
渝公告[2025]029号
渝公告[2025]030号

图 2-2 重庆法治报公示截图 (第一次)

发现未成年女孩被网友性侵,网约车司机及时报警抓获犯罪嫌疑人被认定为见义勇为,检察官释法: 相关从业人员具有强制报告义务

发现未成年女孩遭性侵,网约车司机果断出手。去年,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网约车司机苗师傅在接送途中察觉乘客异常,细心的他发现女孩在遭网友性侵后,他不保护她,安全回家,协助报警,更积极配合警方破案案件。苗师傅的行为被认定为履行强制报告义务。2025年12月30日,他被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

细心司机发现乘客情绪异常

2025年1月4日,网约车司机苗师傅在接送过程中接到了学生模样的乘客小敏。

行车途中,苗师傅敏锐地发现小敏情绪低落,神情憔悴。经耐心沟通,小敏透露自己从外地到淄高见网友,因顾虑对方暴力胁迫并未向亲友透露,还谎称其不记得对方。

了解情况后,苗师傅当即安抚小敏的情绪,明确告知其法律维权的重要性。在小敏保证家人安全,不透露父母的情况下,苗师傅果断决定将小敏护送到家,向其父母说明情况。随即,苗师傅与小敏父亲一同报警,并向公安机关提供证言,协助民警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

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获认可

据悉,为切实加强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及时有效惩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2020年1月7日,最高检等9部门出台了《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第二条规定,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各类组织和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案件办理过程中,沂源县检察院认定苗师傅主动报告、协助报警的行为是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行为。

承办检察官张田田介绍说,《意见》确立强制报告义务的核心法律因素有主体适格、

触发、程序合规等。苗师傅作为出租车司机是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符合法律规定的义务主体范畴。苗师傅在沟通中发现小敏疑似被性侵的情形,符合法律规定的义务触发因素。发现后,他马上行动不隐瞒,主动报告不推诿,与小敏父亲一同报警,方式和程序合规。因此,我们认定该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九部门《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规定的强制报告情形。

认定为见义勇为为树正导向

《意见》第十六条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主管行政机关或者本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相关单位或者单位工作人员阻止工作人员报告的,予以从重处罚。

沂源县检察院还积极向主管部门提醒苗师傅见义勇为事迹。苗师傅本可以逃避实际到目的地报警,却履行了基本的报告义务,但是



法规链接>>>

《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第四条规定,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情况包括:

- (一)未成年人的生殖器官发育异常和疑似遭受性侵侵害,怀孕、流产的;
- (二)不满十四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侵害,怀孕、流产的;
- (三)十四周岁以上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侵害,怀孕、流产的;
- (四)未成年人身体存在多处损伤,严重营养不良、意识不清,或在疑似存在受到家庭暴力、欺凌、虐待、殴打或者被人麻醉等情形的;
- (五)未成年人因自杀、自残、自伤、中毒、被人麻醉、殴打等非正常原因导致伤残、死亡情形的。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重庆骏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骏标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现面向公众进行意见征求,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公示内容、意见调查表以及意见提出的方式、途径: <http://www.zrkjy.com/newsinfo/8910627.html>。联系电话:15922785921,联系人:陈老师。公告人:重庆骏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法律咨询

职场新人工作失误造成损失要赔偿吗

读者问:

2025年6月,我硕士毕业后入职A公司任销售员,工作内容为对接B公司采购需求。工作中,我因失误导致B公司订单未能及时下单,造成工期延误,损失金额5万元。B公司因此向A公司发出《赔偿通知单》,要求A公司赔偿其损失。A公司负责人称,因我工作失误造成客户损失,应承担赔偿义务,遂从我工资中扣除了。请问,我有义务向A公司支持这笔赔偿吗?

编辑答:

实践中,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在逐月扣除工资的情况下,就要求劳动者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从劳动者的工资中扣除。这种做法是不合理的。用人单位作为企业的管理者,劳动成果的主要享有者,应承担劳动者在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种风险。劳动者在提供劳动过程中因一般过失造成用人单位的损失,应当由用人单位经营自负,不应将相应风险转嫁给劳动者。

《民法典》第1191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也就是说,只有劳动者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用人单位才享有对劳动者追偿的权利。通常认为,法律对用人单位只有一般要求,而用人单位一般应注意的程度而产生严重后果时,应认定存在重大过失。另外,在认定劳动者有“重大过失”时,还应结合劳动者的过错程度、用人单位的监管力度以及劳动者实际获得报酬等情形予以综合认定。

A公司要求你承担相关损失,应举证证明你的工作失误属于重大过失。否则,无权向你行使追偿权。

即便A公司能够证明你存在重大过失,也全部损失。用人单位在确定追偿时,还应考虑劳动者的收入水平、过错程度、损害程度、损失行为与损失结果等因素,还要考虑到自身是否尽到了合理的监管义务。

编辑公告

本报自创刊以来,蒙各界人士厚爱,承蒙各界人士支持,本报得以不断发展壮大。为进一步提升本报的办报质量,本报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广大读者、作者、广告客户等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本报将认真采纳,不断改进,为读者提供更加优质、专业的服务。特此公告。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下列当事人存在交通违法行为,本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并予以公告:

序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或企业识别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告知日期
1	合川区第... 陈某某(个体工商户)	520001198406200047	渝D22813于2025年01月12日08时00分在万州长江大桥... 方有或无号牌机动车... 车号牌重A2280,号牌架未... 固定,扣3分罚款50元。	2025年01月12日	2026年11月01日

自公告之日起,上述30日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逾期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影响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或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局
2026年1月9日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局公告

下列当事人发生了交通违法行为,本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并予以公告:

序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或企业识别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告知日期	行政处罚执行日期
1	吴某某	41222198406200017	2024年11月04日08时14分,吴某某驾驶渝D22813小型汽车(渝D22813)在万州长江大桥... 方有或无号牌机动车... 车号牌重A2280,号牌架未... 固定,扣3分罚款50元。	2024年11月04日	2026年11月01日	2026年1月9日

自公告之日起,上述30日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逾期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影响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或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局
2026年1月9日

此区域包含大量公示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征求意见稿等。由于内容密集且多为重复性文字，此处不再逐一转录。图中有一个红色方框圈出了其中一份公告的标题部分，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图 2-3 重庆法治报公示截图 (第二次)

2.3 查阅情况

为方便公众查阅及索取报告书纸质版，本项目网络征求意见公示的同时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作为链接附件上传在网络上，同时也在环评单位（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 179 号）设置了查阅办公室。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环评单位查阅纸质版环评报告。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评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任何有关意见和建议。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任何有关意见和建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不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任何有关意见和建议。

5 其他

截至公示结束，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及建议，我公司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图片、报纸、网络公示截图、承诺函等）进行存档备查。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6 年 2 月 6 日起公开了项目环评信息，公开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1 公开方式

在重庆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网站（<http://www.zrkjy.com/newsinfo/8956556.html>）进行了报批前的全文公示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公示网页截图如下。



新闻动态 News
公司新闻
科技园资讯
行业动态

重庆重润环保产业集团
招聘电话
400-023-6615
邮箱: yxom@cqrztz.net
Http: www.zrkjy.com
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鹅岭大道252号

公司新闻 Company News 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

【企业信息】重庆骏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骏标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创建时间: 2026-02-06 11:38

各位公众:
你们好!
我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骏标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该环评文件经我单位审查后,对报告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予以删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删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容的该环评文件进行报批前公示,特此说明。
一、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及公众参与说明可通过链接下载:
环评文本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cSZm3Lzcf_qapuHx0blzg
提取码: e63k
公众参与说明链接:

公众参与说明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z32MgUUu_i3pbfmUiOhg
提取码: 2y16
二、公众可通过链接下载调查意见表: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dY9t-wboiY7M/EtWXRCKQ>
提取码: yjih
三、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交调查意见表和提出意见:
(1)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骏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5922785921
(2)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179号
联系人: 兰工 联系电话: 15736161987
邮箱: 1194196903@qq.com

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我公司承诺您的个人信息将不会用于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重庆骏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骏标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骏标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骏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骏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